

证券代码：871017

证券简称：同岩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学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岩土工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8 号 408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上海同岩土木工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丁文其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等教育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李晓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等教育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王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行政人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等教育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学增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实缴出资	254.8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1202L 室	
邮编	200092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2WXQ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刘学增任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刘学增任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学增任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学增、丁文其、李晓军、王娅、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学增、丁文其、李晓军、王娅、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737,600股，占比 75.02%	直接持股 8,084,000 股，占比 62.2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53,600 股，占比 12.7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9,600 股，占比 44.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8,000 股，占比 30.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084,000股，占比 62.28%	直接持股 8,084,000 股，占比 62.2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6,000 股，占比 32.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8,000 股，占比 30.2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之补充协议》。朱合华退出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等所有与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

（二）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朱合华退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导致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学增、丁文其、李晓军、王娅、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朱合华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退出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等所有与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刘学增、丁文其、李晓军、王娅身份证复印件
- （三）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学增、丁文其、李晓军、王娅、
上海同岩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2日